

证券代码：301219

证券简称：腾远钴业

公告编号：2022-065

赣州腾远钴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被列入符合《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综合利用行业规范条件》企业名单（第四批）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按照《新能源汽车动力蓄电池回收利用管理暂行办法》要求，依据《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综合利用行业规范条件》经赣州腾远钴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申报、市工信委、省工信厅及工信部主管部门审核、专家评审、现场核查和网上公示等程序，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（以下简称“工信部”）近日公告了《符合〈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综合利用行业规范条件〉企业名单（第四批）》（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 2022 年第 32 号），公司被列入类型为“再生利用”的第四批企业名单。

依据《国务院关于印发节能与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（2012-2020 年）的通知》（国发〔2012〕22 号）和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的指导意见》（国办发〔2014〕35 号）的有关要求，制订的《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综合利用行业规范条件》，旨在加强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综合利用行业管理，规范行业和市场秩序，促进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综合利用产业规模化、规范化、专业化发展，提高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综合利用水平。

公司此次被列入该名单，是对公司的综合条件、技术创新能力等方面的充分肯定，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整体实力和市场竞争优势，符合公司发展战略，将对公司发展产生积极作用。本次事项未对公司本年度经营业绩情况产生重大影响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赣州腾远钴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 年 12 月 19 日